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保〔2021〕13号

签发人：彭甦

关于调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 收入准入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珠府函〔2021〕43号），已将横琴新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保标准调整为1139元/人/月。根据《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收入准入保障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由人均1650元/月调整为人均1709元/月，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